

资兴市八面山瑶族乡学校 3 号台风“格美”  
灾后恢复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人：资兴市八面山瑶族乡学校

承包人：资兴市城市建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21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目 录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	1
一、工程概况 .....	1
二、合同工期.....	1
三、质量标准.....	1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五、项目经理.....	1
六、合同文件构成.....	2
七、承诺.....	2
八、词语含义.....	3
九、签订时间.....	3
十、签订地点.....	3
十一、补充协议.....	3
十二、合同生效.....	3
十三、合同份数.....	3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4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4
1. 一般约定.....	4
2. 发包人.....	7
3. 承包人.....	8
4. 监理人.....	11
5. 工程质量.....	12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2
7. 工期和进度.....	13
8. 材料与设备.....	14
9. 试验与检验.....	15
10. 变更.....	15
11. 价格调整.....	16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6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9
14. 竣工结算.....	20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22
16. 违约.....	22
17. 不可抗力 .....	24
18. 保险.....	24
19. 争议解决.....	24
20. 工程质量保修书.....	26
21. 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承诺书.....	28
22. 企业生产经营廉洁承诺书.....	29
23. 中标通知书.....	30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资兴市八面山瑶族乡学校（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资兴市城市建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资兴市八面山瑶族乡学校3号台风“格美”灾后恢复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资兴市八面山瑶族乡学校3号台风“格美”灾后恢复项目

2. 工程地点：资兴市八面山中学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资发改批【2024】90号。

4. 资金来源：上级补助资金。

5. 付款方式：按资兴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执行。

6. 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内的所有工程量。

7.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1月2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4月2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并达到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含税合同价为：3,875,668.37元（最终合同价以资兴市财政事务中心出具的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合理定价金额的基础上下浮1.8%为准）

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柒万伍仟陆佰陆拾捌元叁角柒分

2. 合同价格形式：包工包料的承包方式

## 五、施工管理人员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玉强 身份证：431081198905100491 执业证书：湘243002292009



技术负责人: 唐杰 身份证: 43108199309233778 执业证书: B08213011100000012

安全员: 何群涛 身份证: 4310811989512216332 执业证书: 043222020011000726

施工员: 焦俊豪 身份证: 431081199701120014 执业证书: 0432010194317036349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图纸;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资兴市教育局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时起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310814474185692

地址：资兴市八面山瑶族乡瑶村村委会

邮政编码：423400

电 话：18175760829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公章）

陈海祥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承包人：（公章）

陈印精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说明：“通用合同条款”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为修建临时施工道路租用的土地，

修建现场围墙占用的公共人行道、占路、占用公共场地等。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工程施工范围内的建筑及附属设施用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临建用地、仓储、组装用地、居住生活用地、临时占路、占人行道、占公用场地等。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它相关规定。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以技术规范中有关部分所列标准、规范为准。技术规范有未指明的标准、规范，则采用国家、湖南省通用标准、规范，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不提供，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发包人不提供，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不提供，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采用国家、湖南省通用标准、规范等。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订合同七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4份，施工单位可自费复制更多份；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结构、建施、水施、电施、暖通（具体详见图纸目录）。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单位资质全套、项目部管理人员名单、施工组织设计文件和施工进度计划、专项安全方案、施工过程管控资料及相关会议纪要文件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资质及管理人员名单在开工前提供，其它文件在每月25日前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其它文件为一份，施工月报及工程款支付报表为三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其它各类文件的提交内容以技术规范为准，提交时间至少有5个工作日时间供发包人代表审核认可，所有承包人提交的文件或图纸的修改必须得到发包人的代表的认可。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供发包人、跟踪审计单位、监理人等有关单位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10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担相应费用、发包人负责配合。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建设项目施工所需的范围为界（现场永久及新砌临时围墙）。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场内道路及交通设施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建设及承担费用。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复制和使用，但未经发包人同意不能用于合同外或第三方。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不能用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复制或提供给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不能用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



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复制或提供给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实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通用条款执行。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谢春辉；

身份证号：431023198101286519

职务：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18175760829；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工程变更及工程量确认；2、与承包人相互配合，保证工程建设顺利进行；3、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进行检查。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 7 天前。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现场“三通一平”（水、电、场外道路）。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质监部门、档案管理部门、物业管理部门和发包人要求的竣工备案和归档内容提供，包括全套施工图、完整的施工技术资料及相关文件电子文档光盘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四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在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图后 1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相关电子文档光盘。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 施工所需水、电等管网线路、场内道路等除前述发包人承担的三通一平外，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达至施工要求的标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2) 为满足施工需要的临时设施、辅助设施及安全防护设施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3) 承包人应在每月 25 日前向发包人代表提交三份工程进度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的月报，每月 28 日前向发包人提交三份施工月报，月报细化至每周；(4) 其它各类文件的提交内容以技术规范为准。提交时间：至少有 5 个工作日的时间供发包人代表审核认可。份数：视发包人的需要而定；(5) 所有承包人提交的文件或图纸的修改和撤回，必须得到发包人代表的认可；(6) 承包人负责在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人员的安全。承包人负责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根据有关部门要求，自费提供和维护所有灯光、护板、栅栏、警告信号和警卫，并且对工程进行保护或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7) 对施工现场交通、环卫、噪音、粉尘及弃土石方等管理的要求及费用由承包人负责；(8) 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9) 承包人负责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文物及花木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10) 承包人负责施工场地清洁，交工前现场应达到本合同通用条款及技术规范与合同的要求；(11) 通用条款及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

(12) 项目未移交前施工现场发生的火灾、水灾或其他灾害导致的损失均由承包方承担。

(13) 承包人积极处理好周边关系和道路通行等方面的关系，及时处理好施工期间的社会矛盾，确保工期。

(14) 及时处理施工中的意外事件，防止事件扩大化，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15) 承包人应该负责整个施工现场及全部施工行为过程中的一切安全生产责任。对于全部施工行为过程中产生的安全事故、责任事故、意外伤害事故等承担一切责任。承包人负责在工程施工、竣工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人员的安全。

(16) 按照规定，办理需由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并在合同要求范围的施工、竣工、和保修均应不使下述各方面遭受不必要的干扰：



1) 公众的便利。

2) 对公用道路、便道的使用和他人财产的占用。

(17) 承包人负责对工程交付前已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并承担一切费用。

(18) 承包人承担施工期承包人施工发生的所有排水、排污、用水、用电等费用。

(19) 承包人负责施工场地清洁,交工前工地场内外应清除所有建筑废品及垃圾,并承

担费用。

(20)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了与发包方的矛盾纠纷时,企业负责人必须亲自出面与发包人直接沟通、协调、处理,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止施工,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21) 发包人无论何时均不对上述承包人的设备、临时设施和材料的损失或损坏承担任何责任。

(22) 本项目的所有报建工作(包括城建、消防<报建、通过消防部门验收等>等)均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必须设专人负责办理本工程项目报建及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相关费用。(城建、消防报建手续已完成)

(23) 承包人必须确保本项目消防工程一次性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并合格。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4) 发包人不为承包人提供任何食、宿场地,承包人自行解决。

(25)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承包人应将每月实际支付的施工工人的工资报表(包括农民工工资)交发包方一份留存。承包人应该为施工工人购买国家规定的养老、医疗、工伤等社会保险。

(26) 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免于受到或承担应由承包人负责的上述事项所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及其他开支。如第三人对应由承包人负责的上述事项向发包人主张权利或提出诉讼、索赔等造成发包人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且不限于因此产生的赔偿费、交通费、误工费、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李玉强; 身份证号: 431081198905100491;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贰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湘243002292009;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湘建安B(2022)0014431; 联系电话: 15115569899;  
电子信箱: 265975460@qq.com; 通信地址: 东江街道寿佛路588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职责：按照施工合同和设计文件严格施工，确保安全生产，按期完成和交付合格产品。权限：1、参与项目招标、投标和合同签订；2、组建项目管理班子；3、指挥工程项目建设的生产经营活动。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 22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施工合同。

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次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3% 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违约处罚后仍不改正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施工合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施工合同，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并支付违约金。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施工合同，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并支付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经发包人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3% 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专职安全员等）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次承包人支付 2000 元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未经发包方同意本次招标清单内所有内容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地基基础、主体、屋面、防水、给排水、电、暖等及构成该工程主要使用功能的设备的安装。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如承包方的资质满足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所需,则不允许分包。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按主体工程支付方式执行。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至颁发接收证书之日止。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8%(不计利息),由中标人中标通知书领取后、签订合同后28天内以保函形式:银行业金融机构保函、担保公司担保(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非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保险公司保证保险的方式缴纳。应在工程竣工(交)工验收合格后30天内退还。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三控三管一协调”。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1. 监理人员认为:工程施工不符合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的,有权要求建筑施工企业改正; 2. 工程监理人员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建筑工程质量标准或者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应当报告建设单位要求设计单位改正。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 职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无特殊要求, 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达到合格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一) 隐蔽工程覆盖前、施工临时工程拆除前工程量应当签证确认; 隐蔽工程、施工临时工程的签证, 必须经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

(二) 隐蔽工程、施工临时工程等应当实施影像资料管理, 影像资料应能全面反映上述内容的规格、材质、施工工艺等, 并将其作为报送审计的必备资料; 隐蔽工程进行了设计变更的, 报送审计时还须提供施工前、施工中、施工后的影像资料。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共同检查前48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 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由承包人负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由承包人编制, 责任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符合国家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无预付, 执行付款方式。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1、专业性较强的专项工程安全施工组织设计; 2、安全技术措施; 3、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 4、达到规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作业等。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日期7天前（具体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日期7天前（具体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具体执行通用条款）。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日期7天前（具体执行通用条款）。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本工程每延误一天赔偿违约金人民币元。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延期违约金最高上限额合同价款的%。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_\_\_\_\_ / \_\_\_\_\_。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 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 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 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 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 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 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施工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 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 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 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5)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 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_\_\_\_\_。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如有,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再约定。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如有,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再约定。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 (6) 设计变更审批流程:

(6.1) 建设单位在设计变更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及监理单位对设计变更进行内部审查,提出变更申请。设计变更申请应当包括变更内容、变更理由等事项并提出设计变更方案、草图和投资估算等相关资料;

(6.2) 单项工程单次变更金额 5 万元以内(不含 5 万元)的,由项目业主(项目建设指挥部)集体研究决定;单项工程单次变更金额 5—10 万元(含 5 万元、不含 10 万元)的,报分管副市长审批;单项工程单次变更金额 10—50 万元(含 10 万元、不含 50 万元)的,报分管副市长审核,常务副市长审批;单项工程单次变更金额 50—100 万元(含 5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的,报分管副市长、常务副市长审核,市长审批;单项工程单次变更金额 100—200 万元(含 100 万元、不含 200 万元)的,报分管副市长、常务副市长、市长审核,市委书记审批;单项工程单次变更金额 200—1000 万元(含 200 万元、不含 1000 万元)的,经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市政府常务会议审批;单项工程单次变更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经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市政府常务会议、市委常委会议审批。财政部门根据《增加工程批准文件》进行变更工程预算评审确认,并报市人大常委会、监察机关和审计部



门备案。未对经规定程序批准而增加的投资规模，一律不予认可（具体详见《资兴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资政办发〔2022〕4号或《关于印发工程安全管理制度、工程质量管理制制度》的通知成诚字〔2020〕25号）。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量按实际发生量计量。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天内（具体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天内（具体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给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14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给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



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  
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  
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  
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3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无。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11. 价格调整

主要材料价格调差按照《资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资兴市政府投资项目主要材料  
价格调差办法的通知》（资政办发【2012】29 号文）执行。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不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2.3 其他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具体执行通用条款)。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详见付款方式。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参照付款方式规定的时间进行提报。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

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3) 付款方式：按《襄兴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等文件执行。

(4)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28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14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7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移交工程之日起15天内移交, 工程移交前的工程照管费、成品保护费、保管费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图纸范围内(另行招标项目除外)施工项目。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由发包人指定。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 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

1)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经市审计局决算审计或经市财政局结算评审后方可办理结算, 工程造价以其出具的审计报告作为结算依据。



2) 审计时应按国家或湖南省省级行业造价主管部门及市政府规定的工程计费程序、计费标准及计价方式进行结算审计。中标单位投标价单价如低于财评预算合理价单价按投标价单价结算；如投标价高于财评预算合理价单价的，则按财评预算合理价单价为结算单价；财审结论中缺项、漏项的，按照该项目财政评审所采用的计价口径计价，下浮比例按同工程类中的清单综合单价下浮比例下浮。

3) 预算评审总价 100 万元以上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预算评审综合单价为合同固定单价，建设期间合同单价不得突破评审价，原则上所有人工费、材料、机械、设备价格不予调整（法律法规规定除外），确需调整时人工费、机械费按省市相关政策文件执行，材料及设备按资兴市相关文件执行，竣工结算工程量据实结算评审。

4) 在项目决算审计时，财政评审单价误差率在 5%（含本数）以上的，审计部门须按财政评审口径重新组价确定单价。重新组价高于中标单位投标价单价的，按中标单位投标价单价结算。

5) 施工单位编制工程结算资料时不得高估冒算。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 \_\_\_\_\_；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 \_\_\_\_\_。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按工程最终结算价款的3%一次性扣留。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不计息。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年。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 小内（具体执行通用条款）。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具体执行通用条款）。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结算资料不齐和竣工验收资料不全、不及时、不按约定清场、不给予或不配合管理等其他事项。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违约后,合同能够继续履行,承包人应承担修补、重作、更换等因违约行为导致的工程瑕疵或损失直至工程合格,或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实际经济损失,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然应该继续履行合同。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因合同相对方施工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有擅自停工(窝工、怠工、拖延工期)、拖欠农民工工资(包括施工队伍所有人员工资)、工程质量不合格、工程施工中发生重大事故等违约行为,发包方经书面通知合同相对方后仍未履行合同义务的,发包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免费或有偿。

承包人违约导致本施工合同不能履行或承包人的行为证明不愿继续履行本合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返还已经支付的全部工程款。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因国家政策原因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等视为不可抗力事件。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以业主和承包人双方的名义为本合同工程投保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保险单必须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保险范围保持一致。承包人若不投保，施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与本程有关的人员、工程、财产等意外伤害、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双方要通过监理人相互通知并获得同意，但工伤保险变更除外（强制投保）。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否。

## 19. 争议解决

### 19.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19.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 19.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19.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郴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资兴市人民法院起诉。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资兴市八面山瑶族乡学校

承包人（全称）：资兴市城市建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资兴市八面山瑶族乡学校3号台风“格美”灾后恢复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公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31081447418569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0816639594070

地址：长治八面山民族乡双腰村附录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423400

邮政编码：423400

电话：18175760829

电话：0735-3335059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295975460@qq.com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资兴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597 657 354 550



## 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承诺书

为认真履行我单位在资兴市八面山瑶族乡学校3号台风“格美”灾后恢复项目施工中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管理，不断提高安全生产水平，本单位郑重承诺在工程施工期间认真履行如下安全生产责任：

- 1、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严格执行施工技术规范；自觉接受有关行政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 2、保证安全生产所需资金的投入和使用，施工现场安全生产防护和文明施工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3、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与施工规模，专业相适应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4、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经法定部门考核合格并持有有效合格证书。
- 5、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依法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为从业人员交纳保险费。
- 6、制定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及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部位、环节的预防、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 7、建立健全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档案、台帐。认真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8、保证不将工程违法、非法转包、分包。
- 9、按照你方的要求交纳安全生产保修金，并全部承担因工程事故所引发的经济责任。

我作为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责任，如违反以上承诺条款，本单位愿承担相应经济、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项目经理：（签章）

2024年11月25日



## 企业生产经营廉洁承诺书

根据国家相关文件精神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推进企业全面从严治党，营造亲清的新型政商关系，打造“廉洁企业”，现就廉政建设承诺如下：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诚信经营；
- 二、协助资兴市教育局党支部监督资兴市城市建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所属工作人员在廉洁从政方面所作出的承诺，一经发现所属工作人员有不廉洁行为时应及时提醒纠正，并报告有关领导或向经信和商务系统纪检监察组举报；
- 三、不得以任何理由向资兴市教育局所属工作人员（含配偶、子女及其特定关系人，下同）赠送现金、有价证券、购物卡、消费卡等各种贵重物品；
- 四、不得以任何名义为资兴市教育局所属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等；
- 五、不得以任何理由向资兴市教育局所属工作人员提供违规吃请、旅游等高消费娱乐活动；
- 六、自觉抵制非法集资行为，不与资兴市教育局所属工作人员发生任何形式的经济往来行为。

本承诺一式三份。承诺人持一份，业务主管部门存一份（与业务合同一起存档），市政公司综合部一份备案。

以上承诺，敬请资兴市教育局党支部、经信和商务系统纪检监察组和大家监督！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4年11月24日  
印 琦



# 成交通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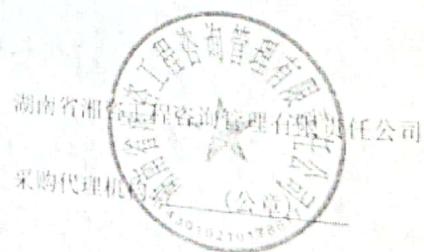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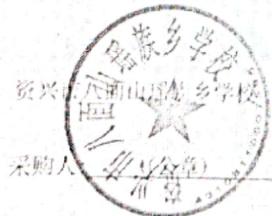
资兴市城市建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贵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参加我公司组织的资兴市八面山瑶族乡学校3号台风“格美”灾后恢复项目（政府采购计划编号：资财采计[2024]107号，采购项目编号：2933-20241107-925），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程序，经磋商小组综合评审，最后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现特通知贵公司。请贵公司携带本通知书，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补充说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要求与资兴市八面山瑶族乡学校尽快签定经济合同。

成交内容	资兴市八面山瑶族乡学校3号台风“格美”灾后恢复项目
成交金额	大写：人民币叁佰捌拾柒万伍仟陆佰陆拾捌元叁角柒分 小写：¥3875668.37
优惠率	1.8%

本通知书一式五份，资兴市八面山瑶族乡学校一份，成交供应商一份，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三份。

特此通知！



2024年11月21日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地址：长沙市东二环一段1139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二楼

